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6〕10号

当事人：刘伟忠，男，汉族，56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6年02月12日11时11分，刘伟忠驾驶涉案渔船在N21° 25.906' E108° 39.739' 附近海域使用拖曳齿耙耙刺进行捕捞作业时，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经查，该船为木质结构，船头左右两侧刷写有“沙岗管 0359”号牌。当事人现场无法出示该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等相关渔业船舶证书，但提供了《合浦县“三无”船舶登记情况》《说明》等材料。经对该材料进行勘验发现：船舶所有人为刘伟忠，船舶用途为渔业生产，作业类型为刺网，船体材质为木质，总长17.6米，船长14.96米，型宽3.9米，授予船号为“沙岗管 0359”。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该船中后部甲板面安装有主机2台（型号均为YC4E160-33，单台功率118KW，总功率236KW）、起网机1台，起网机上的绳子通过起网架与船左右两侧的拖曳齿耙耙刺相连，拖耙尾部带有拖网。网囊和船中部养生舱内捕捞有渔获物麻虾7.3斤（3.65千克）。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对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船首左右两侧刷写有“沙岗管 0359”号牌；证明涉案渔船被查获时当事人正在使用拖曳齿耙耙刺进行捕捞作业；证明当事人捕捞有渔获物麻虾；

二、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出海捕捞的主观意图；证明当事人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三、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个人身份；

四、现场取证照片24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为木质结构；证明涉案渔船主机总功率236KW；证明当事人使用拖曳齿耙耙刺进行捕捞；证明当事人捕捞有渔获物麻虾7.3斤（3.65千克）；

五、《合浦县“三无”船舶登记情况》复印件1份。证明涉案渔船所有人为刘伟忠；证明涉案渔船船号；证明涉案渔船船长、船宽；

六、《说明》材料复印件1份。证明涉案渔船已经纳入乡镇管理；证明涉案渔船作业类型为刺网。

本机关于2026年3月17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要违反了以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到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下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一节序号7（3）中“违法情节较轻”一档：

“渔获物五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下”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一、没收渔获物麻虾 7.3 斤（3.65 千克）（已放生）；
- 二、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钦州市海洋局开具缴款申请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